

陳白沙哲學思想研究

章沛著

廣東人民出版社

182668

陈白沙哲学思想研究

章 沛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陈白沙哲学思想研究

章 沛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湛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印张 190,000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600册

书号2111·43 定价1.15元

前 记

一、“陈白沙哲学思想研究”这个题目，是根据杜老（国庠）同志生前关于应对广东思想家进行研究的提示定出来的。我之所以要选定这个题目，一来是由于陈白沙是广东在封建时代的首屈一指的哲人，二来是由于陈白沙在宋代理学和明代心学这两者之间的承先启后的地位。当我把这个题目完成之后，深感到杜老的有关提示是完全适当的。

二、陈白沙在一般中国思想史著作中，并不占显著地位，有些甚至连提也不提，这是不符历史实际的。我现在为这样一位人物写这么一本十多万字的专著，可能有人会以为是小题大做吧。然而，陈白沙正如上文所指出，是值得研究的，而且是值得仔细研究的。这不但对宋明理学带有解剖麻雀的性质，为我们如何去理解中国哲学的特殊性提供经验，而且也有助于我们纠正在中国思想史研究上的那种浅尝辄止、不作艰苦深入探讨的风气。

三、本书写作，有两个目的：其一是比较系统、完整地叙述白沙哲学思想的体系；其一是按照历史观点，给予一定的评价。所以，本书是一种述评体裁，希望能有助于读者对

白沙哲学思想全貌的直接理解，而正确理解则是正确评价的先决条件。

四、本书在叙述白沙哲学思想时，主要采取了直接征引大量原著的办法。这，一方面是鉴于白沙著作只有清代版本，并不普及，解放后亦无出版；一方面也想读者可以从大量的原始材料中作出自己的判断，不致重蹈有些作者只靠《明儒学案·白沙学案》的材料作为依据的覆辙。

五、鉴于中国哲学和西洋哲学就其一般体系而言，既有共通之处，亦有其殊异之处。本书的宗旨，一方面按照西洋哲学的基本问题，以及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规范论的大致轮廓去分析陈白沙哲学思想；一方面力图保持中国哲学和白沙思想的原貌，主要使用白沙的术语来叙述白沙哲学。因此，在体系结构上，我采用了“道论”、“人论”、“涵养论”、“世道论”的划分法，这是一个在中国思想史研究上的新尝试。“道论”的内容，约相当于自然观、本体论部分；“人论”和“涵养论”带有浓重的中国哲学的特殊性，它谈到形而上的我（即哲学的我），人与道的关系，以及学、问、思、辨、行一整套理论和具体方法，其中有着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世道论”是关于社会方面的一些问题的思想。

六、鉴于宋明理学对一般读者是颇为生疏的，而其中派系纷纭，众说杂陈，毫厘千里，不易明辨。因而在述评中，一面作出必要的阐释，一面作出细致的分析，务求眉目清楚，易于理解。对一些误解，则更不厌其详，多作旁征细

绎，以便对白沙哲学作出正确的理解。

七、对古人思想，由于考虑到历史、社会、认识条件的种种限制，不应多作苛求。研究的目的，不在于吹毛求疵，专事指摘，而在于充分理解前辈在传统思想的束缚中，如何咬破了茧囊，提出了什么新的思想和意见。本书作者限于水平，未必能达此目标，然而，即不能至，心向往之。海内同仁，如蒙不弃，赐匡不逮，有厚望焉。

八、本书稿完成于1957年。当时，我曾把主要观点撮要写成论文发表，从而在广东学术界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论战。以后即由于种种令人遗憾的原因，一直置身抽屜，到现在，匆匆不觉已经二十五年多了。只是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大好形势，关心广东哲学家的研究工作的同志的热情关怀，以及广东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才获得了和读者见面的机会。但可以告慰于读者的是，我这本小书，即使在二十五年后的今天看来，仍然是有意义的，而且在观点上也无须作什么改动。最后，谨此向一切曾为本书的资料、审阅、誉正和出版致力的同志、亲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著 者

一九五七年十月初记

一九八三年三月再记

目 录

第一章	序 论	(1)
一	白沙哲学的新估价	(1)
二	过去的看法	(5)
三	研究的要求及方法	(8)
第二章	陈白沙的时代及生平	(12)
一	时代	(12)
二	生平	(19)
三	哲学思想的出发点	(24)
第三章	“道”论	(35)
一	道是宇宙万有的实体	(35)
二	自然界及其规律	(59)
第四章	“人”论	(67)
一	自我	(67)
二	心	(80)
三	仁	(96)
四	形而下的我	(102)
五	快乐	(107)

第五章	“涵养”论	(113)
一	涵养方法的基本轮廓及特点	(113)
二	涵养的目的、要求及原则	(122)
三	“学之指南”	(133)
四	“自得之学”	(138)
五	“心学法门”	(149)
六	白沙“涵养”论的认识论意义	(188)
第六章	“世道”论	(197)
一	人生	(197)
二	社会	(218)
三	伦理	(229)
四	文艺	(245)
第七章	白沙哲学的再评论	(250)
一	评论的原则	(250)
二	白沙哲学与禅学	(251)
三	白沙哲学与心学	(265)
四	白沙哲学与儒家	(276)
五	白沙哲学的近人看法	(290)

第一章 序 论

一 白沙哲学的新估价

陈献章，世称白沙先生（下文从习惯简称白沙），是中国十五世纪即明代中叶的杰出的哲学家，是有明一代第一个提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的重要人物。他的思想上承宋儒理学的影响，下开明儒心学的先河，在中国哲学思想史的发展上，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和作用。

从整个思想体系来看，他从他的所谓“大儒”、“大隐”的社会地位及生活条件出发，在时代的影响下，在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体系的道学传统躯壳中，贯注了新的内容，开始了新的倾向。在他的哲学体系中，新的思想萌芽的出现，意味着历史的向前发展，以及哲学思想的向前发展。这也就是他之所以被同时的儒家学者斥为异端的原因。

他在自然观方面，采取了关于“道”的朴素唯物观点，给予“道”以和整个物质宇宙等同的意义，给予“道”以整个宇宙的实体的位置。他修正了传统理学的“道”的唯心观点，也修正了道家传统的“道”的超绝观点，发挥了“道”与整个客观宇宙同一的意义。

他突出地在自己的体系中强调了“匹夫”、“自我”，并且从“道”的观点，推论到自我的“解放”。自我的提出，自我对现实社会的“突出”，正正意味着在传统的封建伦理的束缚中，开始发现了“个人”。这就是说，在他的哲学思想中，开始提出了封建社会中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的理论问题。

他的“涵养”论强调了行动和心的能动，把心从“先天的性”中解脱出来，把个人的心提到了哲学理论的高度。这与他的“自我”的提出，是完全符合的。

这就是白沙哲学中的新的因素的萌芽，从其个人生活条件来说，反映了他的接近自然的隐居生活，以及他和封建社会现实及传统伦理观念的某些距离。作为时代的思想出现来看，正是与当时封建社会中，都市经济的重新抬头及小私有者自由民的增多的历史趋势大略一致的。

虽然如此，但他的哲学体系，却未能超出儒家思想的范围。在他的“涵养”论中，由于对心的作用的强调，导致了从天人合一的角度把客观存在（客观的道）和客观真理（对道的反映）作了合一的唯心的混淆，从而使得他的自然观中的唯物观点得不到充分的发挥，相反，却引出了后来哲学家关于心学的发展。这正正说明了他的哲学思想体系中的基本矛盾，说明他的朴素唯物倾向的缺乏战斗性，富有妥协性的一面。

因此，他对传统的封建哲学思想及伦理观念，虽然也有某些距离，但只限于消极的逃避。在消极的逃避的前提下，

仍然予以默认。他的自我“解放”，因之也只能是局限于个人的“回到自然”或心理上的解放，而不可能是现实的解放。

、这原是当时历史条件限制的结果。在那个时候，对于他的主要从自然界获得的哲学唯物观点，及从他的“大儒”、“大隐”的社会地位及生活条件反映出来的“自我”的强调，尚缺乏足够的社会基础，因此未能得到较大的发展，相反的，却招致了众多的毁谤，以及在湛若水（甘泉）、王守仁（阳明）手中变成了唯心主义。

总的来说，白沙的哲学本质上仍然只是代表封建社会中，小私有者、庶族小地主、失意知识分子的哲学。

这与封建社会末期，作为资产阶级思想的萌芽的那种市民思想，是有其近似和大大不同的地方的。这是因为，庶族小地主、小私有者、失意知识分子，在封建社会中，一方面是封建剥削者或小私有者，但又受到贵族和大地主的压迫的，有其某种程度的两面性。对封建社会来说，他们都未能超越现实及其传统观念，谈不上突破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及意识形态；但是，对于封建社会却又存在有一定的消极的距离。而封建社会末期的市民阶层，到底是当时社会的新的历史因素的前身，因此，对封建社会是采取现实的态度，具有积极进取的精神。这和庶族小地主、小私有者、失意知识分子的消极的、逃避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这就是两者之间的思想分野，同时也就是白沙哲学之所以和市民思想有些近似而实质上则大大不同的根本原因。

正因为这样，所以他对与先天的性相反的、自我的心的强调，经过湛若水（甘泉）、王守仁（阳明），就在反对理学的伦理传统的思想斗争中，引导出如李贽（卓吾）等的真正强调个性，与封建传统观点尖锐对立的哲学观点来。

由此可见，他的对宋代理学传统影响的继承，是道的唯物观点的继承，并且把作为封建伦理的哲学基础的“天命之性”实质上否定了。而他的对明代心学的开先河，却也是在唯物倾向的基础上对人的直观的实践行为、认识、学习、心理锻炼等的创造性的见解，只是在客观存在（客观的道）与客观真理（对道的反映）的混同上，留下了出现湛若水（甘泉）的客观唯心主义和王守仁（阳明）的主观唯心主义的间隙。

一方面自然观方面的唯物观点，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混淆主客观的唯心因素；一方面强调了自我，另一方面只能从心理上追求自我的“解放”；一方面对封建社会的现实及传统伦理观念，表示消极和清高，另一方面又表示了折衷妥协的默认的态度。这些矛盾，正正表现了白沙的社会地位及其具体生活条件的矛盾，表现了“大儒”与“大隐”之间的矛盾，也表现了封建哲学思想的总体系中新的因素的逐渐萌芽与旧的传统思想之间的内在矛盾。

这就是白沙哲学在中国十五世纪封建时代所具有的承先启后的历史意义。

然而，对于白沙哲学的这一历史意义及其哲学真面目，却长期不为过去及现代的哲学史研究者所了解。因此，为了

深入地理解及研究白沙哲学的具体内容，先简略地回溯一下过去哲学史研究者对他的看法，那就完全成为必要了。

二 过去的看法

对白沙在哲学上的历史地位和作用，黄宗羲（梨洲）曾以有明哲学史研究权威者的身份，作了如下的比较客观的估计：

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其吃紧工夫全在涵养。喜怒未发而非空，万感交集而不动。至阳明而始大。（《明儒学案》）

又说：

有明儒者，不失其矩矱者，亦多有之。而作圣之功，至先生而始明，至文成而始大。向使先生与文成不作，则濂洛之精蕴，同之者固推见其至隐，异之者亦疏通其流别，未能如今日也。（《明儒学案》）

黄宗羲这一论断，虽然只就白沙的涵养工夫而言，但正是说明了他在明代哲学界中的先后桥梁作用，王畿（龙谿）也有同样的看法。

黄宗羲对于明代哲学的客观估价，在清代是被理学家们攻击的。《清学案小识·序》的作者沈维鏊就曾对黄宗羲进行过严厉的指责，说：

太冲黄氏以名臣之子，任文献之宗，手辑《明儒学案》，宜如何廓清阴陟，力障狂澜，而乃袒护师说，主张姚江门户，揽金银铜铁为一器。

然而，这只是门户之见，也就是说，这是清朝政府大力

提倡朱学的结果，同时又是当时封建保守势力的反映。一般来说，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对陈、王学说的估计，应该说是比较客观的。

正因为白沙是提出了自己哲学见解（当然也不能摆脱前人的影响）的人，而且他的哲学见解又是宋学、明学的桥梁，因此，他的哲学思想的出发点是什么，实质如何，应该属于哪一类哲学思想类型，他的思想渊源是什么？一向就是议论纷纷、莫衷一是的问题。

在明代，对白沙哲学的实质、类型及渊源，有三个看法。反对他的人，说他的思想不是儒家思想，是佛家禅宗的思想。这种见解在当时是相当普遍的，尤其是吴与弼（康斋）门下的胡居仁、夏尚朴以及另一个明代哲学家罗钦顺（整庵）等主张最力，攻击也最厉害。这种攻击甚至使白沙写了《示学者帖》，说：

诸君或闻外人执异论非毁之言，请勿相闻。

对白沙思想的第二种看法，认为他的学说和陆、王心学基本上是一致的。这种看法，黄宗羲是一个代表。大概王门诸子都采取这个看法。

对于白沙的思想渊源，黄宗羲是主张他学本濂洛的，并不把他当作陆学的继承者。大约当时朱、陆异同之争很厉害，王门心学是力争道学正统的，白沙既然是师门一脉，因此，也就认为他也是得之宋学正统的。

对白沙思想的第三种看法，却认为他的思想既非禅学，亦非心学，而的确是儒家一脉。如高攀龙：

阳明白沙学问如何？曰：不同。阳明、象山是孟子一脉，……白沙、康节与曾点一脉。（《会语》）

卫金章（立组）说：

当日宗象山者援白沙以为同，攻象山者自不得不排白沙以为异。然白沙之书具在，请平心读之，其为周程嫡裔而非陆氏流亚，灿然矣。（《白沙要语补》）

各人看法虽不同，或说是濂洛正宗、是曾点康节一脉、是活孟子〔姜麟（进士，使密州，特取道师之）语〕，但总之，不是禅门，不是陆派，不是心学。

在中国哲学史的现代研究者中，对于白沙的思想的看法也没有完全一致。谢无量、易君左都采取了黄宗羲的说法，日本的渡边秀芳认为他是“高调绝对唯心论的妙论”，而且的确夹杂有不少禅门思想。钟泰认为他与陆九渊很相似。冯友兰、范寿康认为他是陆、王之间的陆学者，冯并且用湛若水（甘泉）的主张来证明他是陆学（这样的引证是不妥的）。

吕振羽则认为陈白沙代表了地主阶级政治上的保守倾向，是吴康斋、薛敬轩的折衷和统一，而且更玄学些。他认为白沙是露骨的有神论、主观观念论、唯我论，完全否认客观、只承认主观的心的作用；但又是承认客观世界是物质实体，而又有辩证的变化过程的。但是唯我论等等和带有辩证法因素的物质世界观又如何统一起来？吕先生并没有把锁钥交给我们。

以上这些现代学者的看法，虽然不一致，但有一点还是

一致的，即白沙是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者。

三 研究的要求及方法

要了解白沙的思想实质、它的哲学倾向是唯物的或唯心的，它的思想渊源是什么，起码的要求是，要从他的整个思想出发。

关于上述对白沙思想的各式各样看法的详细研究，哪些是对的，哪些是错误的，留在本书第七章关于白沙学说的批评及影响部分再来讨论，这里只想指出，对白沙思想的理解之所以分歧，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掌握他的思想的整个的全面的面貌，而只是从局部或从个人的角度去考察。

以《明儒学案》的作者黄宗羲为例，他说白沙与王阳明的学说最为相近，是从“作圣之功”着眼的。因为他所了解的白沙思想，是“吃紧工夫，全在涵养”。他概括白沙的哲学思想面貌时说：

先生之学，以虚为基本，以静为门户，以四方上下往古来今穿组凑合为匡郭，以日用常行分殊为功用，以勿忘勿助之间为体认之则，以未尝致力而应用不遗为实得。（《明儒学案》）

正是从涵养工夫立论的。因此，在他的《明儒学案》中，对白沙思想的有关重要资料，就没有作较全面的摘录，对白沙富有哲学思想的诗，更没有涉及。

一般来说，对于白沙思想的评论者，所根据的材料，大

都限于《明儒学案》中所曾引用的范围，或只加上这一范围外很少很少的一、二片段，那末，要从这样的不全面的材料中得出全面的接近事实的结论，那当然是困难的。至于在分析论证中，自己和自己矛盾的，那更无法说明白沙思想的真面貌了。

研究白沙思想之所以如是困难，是由于他对于自己的思想没有专门的著述，因为他认为著作并不能表示出他的思想全貌。他的门人张翊（廷实）为他撰的《行状》说：

先生尝以道之显晦在人而不在言语也，遂绝意著述。故其诗曰：他年倘遂投闲计，只对青山不著书。又曰：莫笑老佣无著述，真儒不是郑康成。

因此，后人要研究他的思想，只能从他诗文的一鳞半爪中去探索，这些思想片段正如零金碎玉般杂在一些其他性质的文字中，如果不从思想的发展及系统性上加以整理，也难见庐山面目。

过去的一些评论者、研究者，就正是抓住他的一些思想片段，或者他论涵养功夫方面的材料发言的，并没有从他的思想的出发点、从他对哲学的基本问题的答案以及全貌来分析 and 评价他的思想。

当然，既然他自己对自己的思想没有较系统的叙述，那末，即使是在他的全部著作中把全部有关哲学思想的材料集中起来，能否就完全代表了他的哲学的全部观点呢？我们整理出来的系统是否完全符合于白沙本人心目中的系统呢？这当然不能作过于肯定的结论，但这样做，可以肯定的是，能